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现任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:0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舒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监事会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

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，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承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关于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会议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备查文件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